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0 号

当事人：江苏通联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711681G

法定代表人：王金生

地址：南通崇川区天生港街道八一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车间内有油漆后工件在晾干，使用 PID 在晾干工件附近检测，数值为 $57.84\text{mg}/\text{m}^3$ ；喷漆房附近地面有工字型钢件，刚刚进行了油漆作业，油漆未干，使用 PID 在工件附近检测，数值为 $2208\text{mg}/\text{m}^3$ 。检查时你单位伸缩式喷漆房折叠未使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车间周围大门未关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 年 1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作业时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2024年1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作业时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3.2024年1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作业时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4.江苏通联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江苏通联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江苏通联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节选），证明你单位废气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两份（通08环罚〔2023〕45号、通08环罚字〔2022〕57号），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环保处罚次数；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9.江苏通联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通过学法减罚考试；

10.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你单位在案发后能够通过线上学法减罚考试，符合减免情形，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增加 5%，两年内违法行为 3 次增加 7%；积极整改裁量减少 5%，通过线上学法减罚，裁量减少 2%。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